

华中科技大学文件

校信息化〔2016〕12号

关于印发《华中科技大学信息管网及线缆资源建设与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华中科技大学信息管网及线缆资源建设与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经2016年10月2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中科技大学

2016年11月11日

华中科技大学信息管网及线缆资源建设与使用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信息管网及线缆资源是学校重要的校园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为保障信息管网及线缆资源的安全，提升校园信息网络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根据《华中科技大学网络与信息技术安全管理办法》（校信息化〔2015〕7号），结合学校信息化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管网，是指用于敷设各种弱电类线缆的地下管道及其放置管道或直接放置线缆的管沟，以及部署在管道沿线的校园信息网络运行所需的配套设施；本办法所称线缆资源，是指用于数据、网络、广播、电视、电话、视频等信号传输的光缆、同轴电缆等各类弱电类线缆。

第三条 按照“全校一张网”的发展规划，学校信息管网及线缆资源的建设与管理遵循“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维、统一出口”和“管理规范、责权明晰、资源共享”的原则。校园内信息管网的建设、管理职责及其所有权归学校。

第二章 管理部门与职责

第四条 信息管网及线缆资源的建设与管理职责：

（一）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

负责审定“全校一张网”的总体建设目标与方案，协调解决建设与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网络与信息化办公室

1. 制定信息管网和线缆资源总体需求、建设规划、使用规定、管理要求等；

2. 统筹信息管网及线缆资源管理，协调处理“全校一张网”建设与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 负责审批使（租）用信息管网和线缆资源申请，管道分配等。

（三）网络与计算中心

1. 制定具体的信息管网和线缆资源建设与运维需求；

2. 负责信息管网配套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校园计算机网络光缆的敷设及维护管理工作，获批的使（租）用光缆或纤芯的分配；

3. 负责信息管网及线缆资源信息的收集、整理、核查、更新和归档等管理工作。

（四）校园建设规划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基建管理处

1. 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校园建设规划和管

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依据信息管网建设需求进行选址；

2. 基建管理处负责依据规划或修缮需求，进行信息管网的建设和维护。

（五）总务长办公室

负责信息管网建设管理、电力供应和后勤保障等方面的协调工作。

（六）保卫处

负责信息管网使用及线缆敷设施工的巡查与违规处置工作。

第三章 规划与建设管理

第五条 网络与计算中心依据校内外用户对信息管网及线缆资源的需求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结合信息管网现况，向网络与信息化办公室提出信息管网新建与修缮需求。

第六条 网络与信息化办公室根据需求，结合校园实际，制定信息管网建设规划，校园建设规划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处理选址等相关事宜，根据校园总体规划对信息管网规划进行审核。

第七条 学校基建管理处依据信息管网建设规划进行建设，或依据修缮需求进行修缮，并做好管网建设和修缮工程的质量管理。信息管网建设完成后，基建管理处会同网络与信息化办公室共同组织工程验收，验收完成后将工程相关资料移交给网络

与信息化办公室，相关图纸中应详细标注所有管道的管径、走向等信息。

校内外单位未经校园规划建设部门和网络与信息化办公室允许，不得在校园内自行建设信息管网。

第八条 线缆敷设按照“集中敷设、按需使用”的原则进行，计算机网络光缆资源由网络与计算中心负责集中敷设，校内单位根据业务需要申请使用，校外单位申请租用；确因特殊业务需要，需自行敷设的，经网络与信息化办公室批准后方可敷设。

线缆必须地下敷设，严禁架空。如因工程建设需要空中架设临时线缆时，须经校园建设规划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网络与信息化办公室审批通过后方可挂牌实施，用后即拆。

第四章 施工管理

第九条 为保障信息管网和线缆资源的规范管理，各相关单位须相互配合，加强施工过程管理。

信息管网的建设与修缮施工按照学校基建修缮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线缆敷设及维护工作按照以下流程处理：

（一）施工前。相关单位与网络与计算中心充分沟通，形成技术管理文档，并向网络与信息化办公室和保卫处报备。

（二）施工时。施工单位须遵守学校各项规定，施工现场竖

立施工标牌。没有施工标牌的，保卫处有权予以制止并根据情况进行处置。

（三）施工完成后。网络与计算中心和施工相关单位向网络与信息化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相关图纸中应详细标注所敷设光缆根数、芯数、所使用管道、路由、交接位置等信息。

第十条 规范标示。在人手井、光交箱、转角、接头、盘留处及无遮挡物处的所有管道与线缆必须挂标牌，明确标示。光缆标识内容包括：起点和终点位置、光缆编号、芯数、长度、建设单位、挂牌日期等信息。标牌采用金属材质，颜色和长度等规范、统一。标识规范见附件1。

直埋线缆处需竖立石材标识“地下有光缆，严禁开挖破坏”。直埋光缆是指敷设线路处地下因无统一建设的管道或管沟而直接埋入地下的线缆。直埋光缆应设置保护套后再埋入。

第五章 使用与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使用原则。校内单位根据需要申请使用信息管网与线缆资源，与学校开展数字信息业务合作的校外单位可根据需要申请租用信息管网与线缆资源。

获得批准使用的信息管网及线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租借给个人、社会组织或团体使用。

第十二条 准入管理。网络与信息化办公室负责审批校内外单位使（租）用学校信息管道与线缆的申请。申请表见附件 2。

第十三条 分配管理。按照“内外分管、资源共享、安全可靠、统筹分配”的原则，网络与信息化办公室根据用户需求和信息管网资源情况分配管道或管沟，网络与计算中心负责分配具体的光缆或纤芯。

第十四条 使用管理。网络与计算中心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建立信息管网及光缆资源的使用明细台账。台账信息包括管道及线缆使（租）用单位、光纤分配信息、光缆交接箱内光纤交接明细、管线巡查记录、管线运维记录、租用信息、联系人员信息等信息。

第十五条 运维与应急处置。网络与计算中心统筹负责地下信息管网、线缆管理、运维以及应急处置工作，其他单位及人员未获授权不得实施运维与应急处置工作。具体运维操作由线缆敷设单位各自负责。

第十六条 安全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破坏校园信息管网及其线缆资源的安全，不得挪动、毁坏各种标识，未经网络与信息化办公室授权不得对信息管网和线缆资源进行任何操作。

第十七条 监督巡查。学校将对信息管网及线缆的相关施工进行巡查，未经允许建设的信息管网或未经允许敷设的线缆，将予以拆除；未按规范要求施工的，将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

予以拆除。

第六章 罚则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私自敷设、使用、出租出借信息管网和线缆的，学校将责令整改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由此引发的纠纷由当事人负责解决；损坏信息管道、线缆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经济赔偿责任；危害校园网络与信息安全的，将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校内现有架空通信线缆应逐步改用地下信息管网和光缆，具体工作由网络与信息化办公室统筹安排，线缆所属相关单位配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网络与信息化办公室负责解释。原《华中科技大学地下光缆及其管道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校办发〔2011〕2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华中科技大学信息管网及线缆标识牌规范
2. 华中科技大学信息管网及线缆使（租）用申请表

附件 1

华中科技大学信息管网及线缆标识牌规范

一、标识牌总体要求

标识牌的材质、印刷质量、固定质量须满足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的标准，标示内容清晰、规范，通过标牌颜色能轻易分辨校园计算机网络、专用网络、公用网络等。

二、标识牌材质

管道标识使用金属不锈钢或铝合金材质，线缆标识采用金属不锈钢材质、硬质塑料或软塑料材质等，具体材质的选择将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三、标识牌长度

线缆标识牌长度 15cm 长，2cm 宽，管道标识牌 10cm*5cm

四、标识格式

1. 线缆标识

标识信息包括：线缆编号、线缆型号、芯数、长度、始点、终点、使用单位、挂牌日期。标识格式如下：

编号：GLXXX	材质：XXXXX	型号：XXXXX	芯数：XXX	长度：XXX
始点：XXXXXXXXXXXX		终点：XXXXXXXXXXXX		
使用单位：XXXXXXXXXXXX		挂牌日期：XXXX-XX-XX		

2. 纤芯标识

标识信息包括：线缆编号、线缆型号、芯数、长度、始点、终点、使用单位、挂牌日期。

3. 管道标识

标识信息包括：管道编号、始点、终点、使用单位、挂牌日期。标识格式如下：

编号：GDXXX	材质：XXXXX
始点：XXXXX	终点：XXXXX
使用单位：XXXXXXXXXXXXXXXXXX	
挂牌日期：XXXXXXXXXXXXXXXXXX	

(1) 线缆和管道的标识统一格式为 AAXXX，其中，AA 为字母，光缆标识字母为 GL，铜缆标识字母为 TL，管道标识字母为 GD，XXX 为三位整数编码，范围为 001-999，编号顺序原则为从东到西依次递增，从南到北依次递增；

(2) 始端为管道/线缆的起始位置，终端为管道/线缆的终点位置；

(3) 挂牌日期为 8 位数字格式：yyyy-mm-dd。

五、标识颜色

为各使用单位分配不同且有明显差异的颜色。

六、标识牌固定

1. 管道标识牌的固定

管道标识牌固定在人手孔混凝土块上，可直接固定，或通过卡槽插牌方式固定。

2. 线缆标识牌

带孔的标示牌：标牌两端各有一圆孔，通过扎线带将其固定在线缆上。

无孔标示牌：标识牌一端通过回扣胶粘方式固定。

附件 2

华中科技大学信息管网及线缆使（租）用申请表

申请单位				
联系人	座机	手机	邮箱	QQ 号
信息管网使（租）用申请				
用途说明				
起始位置 (具体到路段、人手井编号或光交接箱编号)				
终止位置 (具体到路段、人手井编号或光交接箱编号)				
光缆资源使（租）用申请				
起始位置（具体到路段、人手井编号或光交接箱编号）	终止位置（具体到路段、人手井编号或光交接箱编号）	光缆芯数需求		

申请单位 意见	<p>本单位声明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并承诺遵守学校信息管网及线缆资源相关管理规定，承诺不利用校园网络资源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定的行为，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单位公章）</p> <p>（校内单位应由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信息化工作分管领导签字；校外单位应由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p>	
网络与信 息化办公 室审批意 见	<p>同意以上单位 <u>使用/租用</u> 以上信息管网及线缆资源。</p> <p>签字： 日期： （单位公章）</p> <p>（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签字）</p>	
网络与 计算中心 处理记录		

说明：

1. 校内单位可申请使用学校信息管网及线缆资源。
2. 校外单位可申请租用学校信息管网及线缆资源，申请时请附上相

关协议。

3. 联系方式:

网络与信息化办公室 电话: 87544990, 87544991 地址: 东五楼
三楼西侧 327 室

网络与计算中心 电话: 87541447 地址: 南六楼